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腾电子集团”）四名股东兼公司董事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发出的《声明》，声明国腾电子集团已事实陷入治理僵局，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上述四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重新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定。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国腾电子集团陷入僵局，且未来还将持续较长时间，在相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之前，国腾电子集团的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持有的国腾电子集团表决权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的行为，国腾电子集团各股东之间亦无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实际上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从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来看，何燕女士无法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国腾电子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应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重新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声明》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5日